**赣县区林业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赣县区林业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县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县区林业局联系（地址：赣县区梅林镇灌樱路行政服务中心中塔五楼，电话：4441854，邮编：3411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赣县区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1.决策公开：无

2.管理公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公示

3.服务公开：服务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4.结果公开：无

5.执行公开：财政预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

1.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无

2.受理情况分析：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

1.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2.数字化管理（加大数据公开力度）

3.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

4.规范性文件清理

**（四）平台建设**

1.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专题专栏）：无

2.公开方式多样化：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

3.网站集约化：无独立网站

4.网站监管：无独立网站

**（五）监督保障**

**1.工作考核**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总负责，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

**2.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局办公室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受理机构和日常信息维护机构，指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运行正常。

**3.组织领导、监督检查**

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经领导审核后，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做到工作有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21 | 33 | 454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3 | 9 | 54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记其他情形） |  |  |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 |  |  |  |  | 0 |
| 2.重复申请 |  |  |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0 |
| （六）其他处理 |  |  |  |  | 0 |
|  | （七）总计 |  |  |  |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

2、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主动公开信息意识有待加强。

3、在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探索便民检索的新技术有待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全年绩效考核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同总体工作一并抓实、抓好。

**2、注重实效，规范形式。**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制定行之有效、具体明确、易于运行操作的措施体系，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实际，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办实事、重实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难点问题，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程，做到党和上级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

**3、加强监督，严肃纪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认真接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

**4、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落实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人员，加强林业信息报送和公开，同时，进一步规范网站内容，方便人民群众办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并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5、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